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婉萍

代 理 人 吳憶如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3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5 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廖婉萍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8 程序。

1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4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
26 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8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3,454,501元，
29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5,0
30 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31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財團
02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保險單
03 資料、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收入切結書、財政部中區國
04 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113年度綜合
05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詣服
06 務、營業稅稅籍證明（104年12月31日註銷）、診斷證明書
07 （第二型糖尿病）、戶籍謄本、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
08 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9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
09 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
10 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
11 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
12 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14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
15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8 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法 官 林秀菊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115年8月7日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26 書記官 陳科維